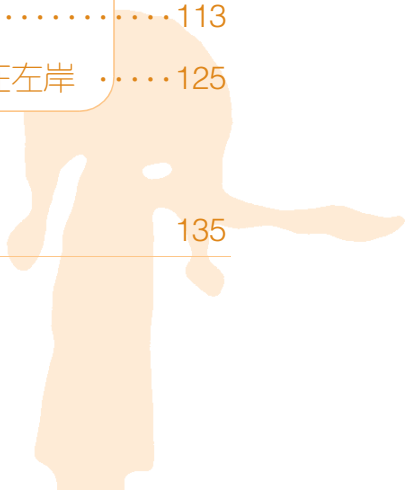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

- 第一章：天上掉下个林哥哥 1
- 第二章：把手交给你，零下一度·····13
- 第三章：雨停了，风来了·····25
- 第四章：月亮醒了，爱睡了·····39
- 第五章：把爱丢在十字路口·····53
- 第六章：初恋的伤口·····67
- 第七章：竹笛和生日PARTY·····79
- 第八章：麻辣女孩·····91
- 第九章：谁能梳理我的忧伤·····103
- 第十章：我把精灵丢了·····113
- 第十一章：我在右岸，精灵在左岸·····125
- 第十二章：精灵永在 135



ZUOAN
JINGLING
第一章

天上掉下个
林哥哥





“欧阳细雪，快出来！我等得花儿都谢了！”

林之枫站在京华大学第6女生宿舍楼门口，等欧阳细雪下来。他邀请她一起参加一个舞会。可过了约定时间足足十分钟还不见她人影，他忍不住发短信催促。

如此长时间地站在门外等一个女生，对林之枫而言，还是破天荒头一遭儿。他是京华大学众多女生的梦中情人，高大、帅气、富有，就像电视剧里那些白马王子的现实版。他喜欢和女生约会，可不喜欢站在门外等，如果候时超过五分钟，他就会丢得满地找面子——事实上，也很少有女生敢把他晾在外面那么长时间。所以，在林之枫看来，天下的女生天生就该早早打扮好，随时听命，只待他一声召唤，就以火箭般的速度出现在他眼前。

欧阳细雪也并非故意拿糖作醋，她正在接一个长途电话。父亲在电话那端的唠叨，像窗外的蝉叫，没完没了。父亲说，跟你说不大好的事儿，村里要规划道路，咱家的老屋要拆了，咱家的院子要修成一条高速公路，院子里的竹子都砍的砍，死的死，只有一棵还活着……

细雪虽嘴上“唔唔”连声，耳朵却宛如掠水的燕子，匆匆地、漫不经心地从父亲的话语间滑过。她握着听筒的手心汗津津的。马上就是七月了，天是燥热的，她觉得心头像出痧子一样，密密地渗出一层汗珠。

细雪其实很怕林之枫会走掉，就像一个猎人怕眼皮子底下的梅花鹿跑掉。



林之枫站在京华大学第 6 女生宿舍楼门口，等欧阳细雪下来。他邀请她一起参加一个舞会。



父亲说：“放了暑假赶紧回家吧，我和你娘都很挂念你。”

细雪说：“我想利用暑假，在这里打工赚点钱，我不想回家。”

“什么？”父亲的声调陡地高了八度，“竹子没了，老屋没了，你不回家看看吗？”

细雪无声地笑了。竹子、老屋，和楼外等着的那个人怎么能比！她没时间分辩，就快速地将没有标点符号地一口气说下去：“就这样吧我还有事回头我打给你们这个假期我回不去你们自己多注意身体就这样拜拜。”说完，不待父亲回话，“啪”地把电话挂了。

细雪匆匆忙忙打开宿舍门，脚刚迈出去又收了回来，她在门后的镜子前又逗留了五秒钟。就像要出厂的产品进行最后一道检验，她挑剔而又苛刻地打量一遍镜中的自己——口红是否涂出了唇线，两条眉毛有无高低不平，粉底是否抹得均匀，绣着蕾丝花边的连衣裙有无褶皱。当确认一切都合格之后，她才满意地迅速离去。

“欧阳细雪，你再不出来，我就冲进去绑架你了！”林之枫一见到她，就自然而然地拧了一下她的鼻子，仿佛这个动作和见面握手一样，是种礼仪。细雪本能地一偏头，躲开他的手。天还没有黑透，林之枫还看得清刹那间氤氲在她脸上的红云。这是他第二次看她脸红。

细雪和林之枫认识是两周之前的事。那天细雪又去参加一个PARTY。那是一个联谊性质的聚会，是高年级热心的学哥学姐们张罗的。每次这样的聚会结束，总会有人只身前来，而成双回去。细雪看中

的正是这一点。虽然进入大学还不到一年的时间,她已经参加了很多这样的聚会。如果说这些聚会多得像连绵的树林,那细雪就是一只最敬业的啄木鸟,“笃笃笃”认真啄着每一棵树,尽管到目前为止,她还没啄到一条虫子,那并不等于说没有愿意献身于她的虫子,而是它们全入不了她的法眼而已。白马王子会现身的,以某种出人意料的华丽方式。爱情需要耐心。细雪总是这么安慰自己。

那次,细雪一到聚会现场,照例首先放眼一望,就像一个农夫环顾着自家的麦田,看看麦穗长得饱满不饱满。大部分“麦穗”都瘪瘪的,不起眼。只有那么一个“麦穗”,让细雪的眼睛像在溪水里洗过的星星,晶晶亮晶晶的。那是个高大俊朗的男孩子,穿着 LEE 牌牛仔裤、白色 T 恤和蓝白相间的纯棉格子衬衣。当他打手机的时候,细雪一眼看出,那是一款昂贵、硕大而又极酷的诺基亚 7700,使用这款手机的都是些有钱的玩家。而细雪的手机,才 400 多元。那是半年前,宿舍里六个女生,只有两个人没有手机了,细雪就是其中之一。她不得不压缩那本就少得可怜的生活费,从牙缝里一点一点省出来——为了买手机,一向爱吃红烧肉的细雪变成了素食主义者,而且常常以减肥为名不吃晚饭。细雪还记得,当时自己看中的是一款酒红色的手机,但因为不是名牌,就毫不犹豫地放弃了。手头这款,虽然样子难看,但到底是诺基亚啊。

手提袋里的手机响了。手提袋是从地摊上花 30 元买来的假名牌“梦特娇”。细雪犹豫了一下,假装没听见,不接。自从看见那个男孩后,



细雪觉得自己浑身的行头,从廉价的手机、10块钱一支的口红到泡泡纱的粉色连衣裙,都使自己像一个盛大宴会上贸然闯入的乡下穷亲戚。像物价一样飞涨的自卑感,使细雪收回一直试图和那男孩对接而没有成功的眼光,准备离他远一点。

这个时候,她突然听到身后一声富有磁性的男中音:“小姐,能帮我个忙吗?”

细雪一转身,血液马上倒流,都冲向了头顶。是那个男生。是那个诺基亚 7700。

细雪慌乱而又羞涩地点点头:“呃。”她的腮颊瞬间变成了四月的蔷薇,厚厚的白粉也掩饰不住那一点一点浸润出来的娇嫩的红。尽管已经在这样的场合历练快一年了,而且有出众的容貌作为最有力的支撑,细雪一向还是自信的,倒是有很多男生在她面前局促不安。不过,一切的从容和骄傲,在这个男生面前,都像乱世的政权,顷刻间就土崩瓦解。

诺基亚 7700 微微笑着,细雪低下头去的样子,让他想起徐志摩的一句诗:“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现在还能害羞脸红的女生很少见了哦!他的心里痒痒的。

“嗨,”他说,“我的手机坏了,来电话也不响,你能拨一下我的手机,让我看看好了没有?我的手机号码是 138……”

细雪想都没想就取出自己的手机,忘了手机才 400 多元,刚才觉



她听话地按下了他说的号码,立刻,诺基亚 7700 手中的手机叫起来。



得是难以示人的。她听话地按下了他说的号码,立刻,诺基亚 7700 手中的手机叫起来。

她傻傻地抬起头,跟他说:“你的手机好了。”

他坏坏地一笑:“137……好了,你的手机号码我已经存到我大脑里了,我的手机号码你可要好好保存呀。”

细雪这个时候才猛然醒悟,自己上当受骗了。

细雪装作生气的样子,扭头走开。恋爱指南上说,女孩子要矜持,否则,会被男生看轻的。男生喜欢神秘的女孩,男生不喜欢容易到手的女孩。自己刚才太失态了,不该像一杯失手掉到地上的牛奶,把自己一滴不剩地全泼了出去。现在亡羊补牢也许还来得及,细雪背对诺基亚 7700,向人群深处走去。但她能感觉到他的目光像探照灯一样,一直紧紧地追着她的后背。

第二天下午,细雪正在宿舍里和同学们说说笑笑的。突然,窗户外意外地出现了一张又熟悉又陌生的脸!

是诺基亚 7700!

女生宿舍男生不能进来。幸好细雪她们这些大一的女生住一楼。于是,宿舍窗户就成了男生们向女朋友早请示晚汇报的窗口。

诺基亚 7700 是来给她送花的。第一天他送来了一支红玫瑰,里面还夹着一张精美的贺卡。上面写着:送你一朵红玫瑰,愿你从此对我一心一意。

第二天他又来了。这次送来的是两朵红玫瑰，贺卡上照例写着一句话：送你两朵红玫瑰，一朵是我，一朵是你！

第三天送来三朵红玫瑰，第四天四朵、第五天五朵……当细雪收到七朵红玫瑰的时候，她答应了和他一起吃晚饭。

细雪这些天一直活在同学们艳羡而又复杂的目光里。有好多女同学知道诺基亚 7700 的底细。他叫林之枫，大三。计算机系的。听说家里特别有钱。林之枫追过很多女孩子，而且每次用的工具几乎都是“红玫瑰”。他有一个著名的“玫瑰理论”：你送给女孩子一座玫瑰庄园，她不见得喜欢，但如果你每天送她一朵红玫瑰，你就一定能俘获她的芳心。他一直采取这样的战略战术，屡试不爽。林之枫能够看得上细雪，这证明了细雪的身价，但是，在同学们眼里，这段恋情，注定会像七月的雨，来得迅猛，去得也快。细雪每天都能听到同学们讲他过去的风流浪漫史，真真假假的。细雪总是以她们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来安慰自己，但到底心里有点不安心。下一次，和林之枫在桦树小屋喝咖啡的时候，她就遮遮掩掩地把这些担心全讲了出来。

没想到，林之枫出人意料地坦率，他说：“是啊！和我好过的女孩子可以装一火车了。不过，我和她们好的时间没有超过一星期的，但是，我光追求你就花了一星期的时间啊！整整一星期啊！”

细雪有点生气地问他：“‘一星期’很漫长吗？”

“那是！”林之枫打个响指，说，“上帝用七天创造了一个世界！而我



用七天才追到一个女孩,我容易吗我。”

说完,林之枫的目光幽幽地递上来,深深地凝望着她,就像一片幽深的月光要穿透她,照到她的心上去。咖啡厅里响着柔曼舒缓略带忧伤的音乐,邓丽君的老歌《千言万语》像水一样漫过细雪的心,这样的环境不容你去多想别的,只能是深深地陷进去,陷进去。

“之所以没有和她们中的任何一个好下去,那是因为她们都没有足够的魅力能吸引住我。你和她们不同。我和她们的交往其实都是在寻找,让我最终能寻找到你。”林之枫轻轻地把这些话语送到她的耳畔,就像夜风把窗外夜来香的香味吹进来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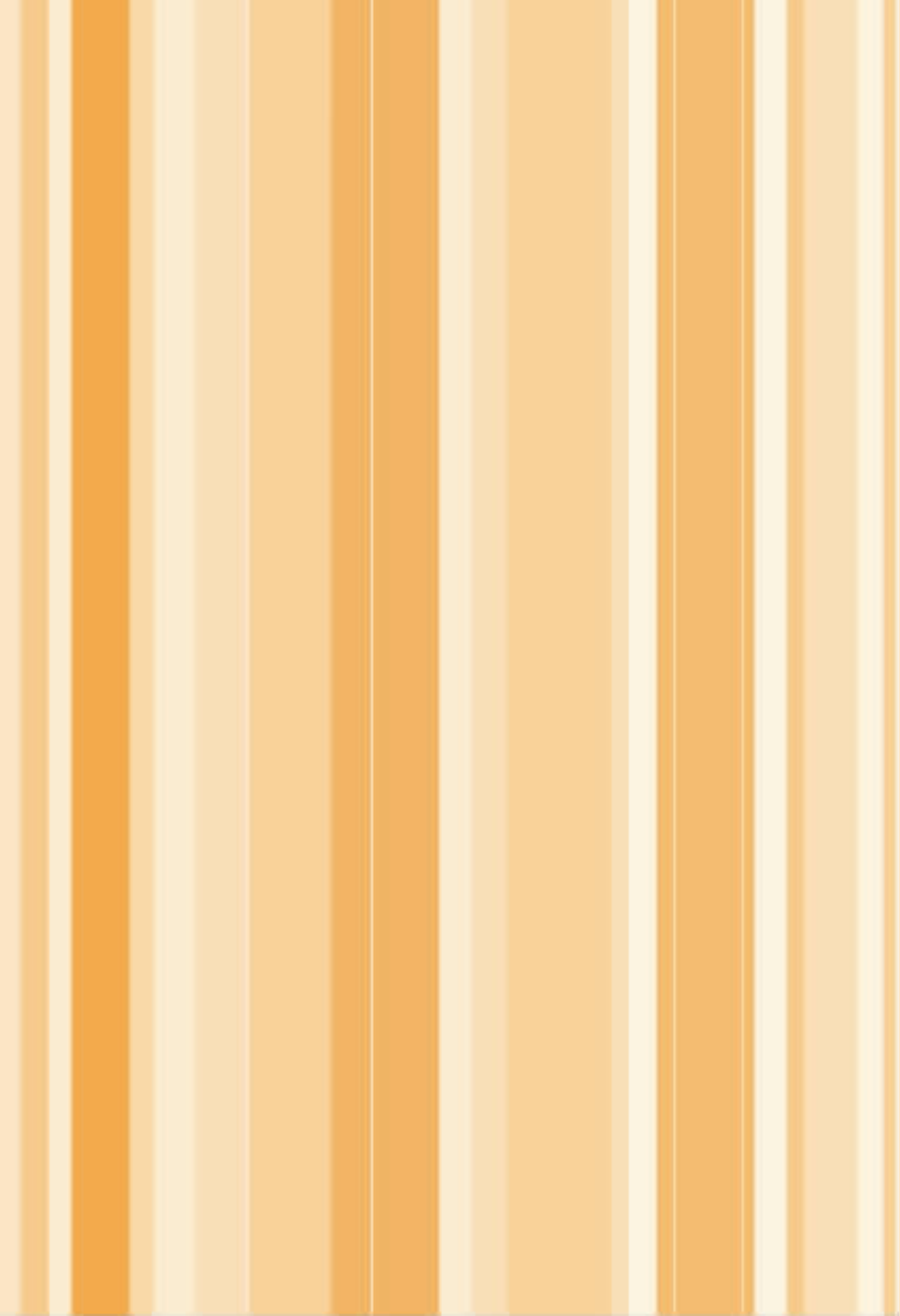
细雪听了这话,笑着摇了摇头,表示很愿意相信而又不能相信。

“时间会证明一切的。”林之枫若无其事地说。

“那你为什么会喜欢我?”细雪忍不住问起这个所有女孩都喜欢问的问题。

“因为你会脸红呀!”林之枫调皮地朝她眨眨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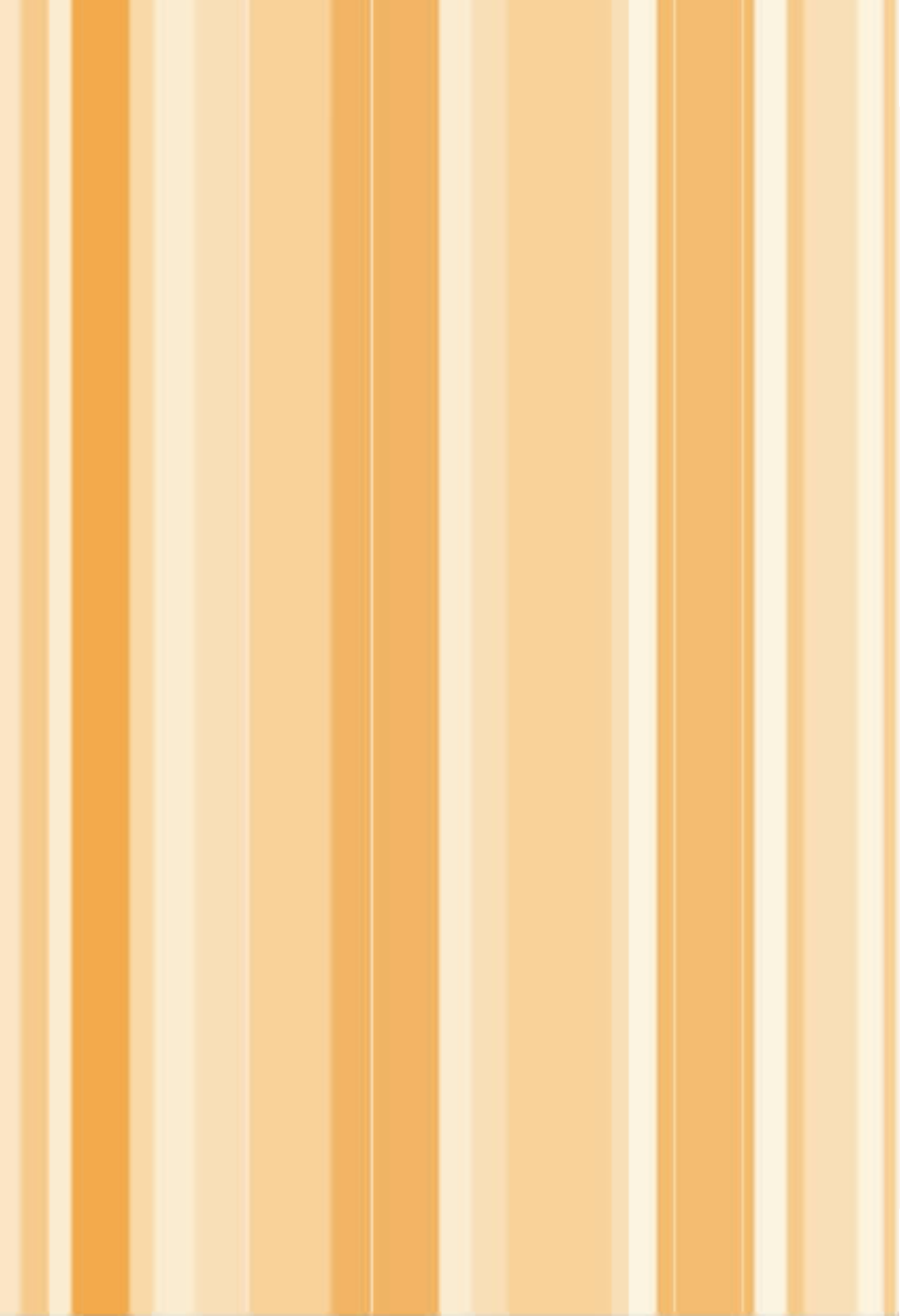
细雪被他盯得垂下睫毛,飞红着脸说了一句:“讨厌!”



ZUOAN
JINGLING
第二章

把手交给你，
零下一度







细雪和林之枫一到舞会上，林之枫就被那些大胆的主动相邀的女孩抢走了。细雪虽然也和别人跳，但她从来不和某个人连续跳好几支曲子。而且，她是身在曹营心在汉，和别人跳着，眼睛却盯着林之枫，林之枫旋转到哪，她的眼睛就跟着他前后左右地翻飞。以至于有一次，她的舞伴跳着跳着突然停了下来。细雪以为这支曲子已经跳完了，说声谢谢，从舞伴手中抽回手，想回到座位上。没想到舞伴说，小姐，你把三步跳成四步了。你不会跳舞吗？我来教你吧。

细雪的脸一下子烧得像吃了重庆麻辣烫。不过，重新跳舞后，她的眼睛又自作主张地到处寻找林之枫了，这一次，她踩了舞伴好几次脚，踩得他龇牙咧嘴的。

林之枫不见了。

音乐还没停，细雪对舞伴说声对不起，扭身就走，丢下舞伴像个傻瓜一样呆立在舞池中央。

细雪穿过翩然起舞的人群，搜寻着林之枫。后来，她终于看到他了。在一处灯光很暗的角落里，他和一个女孩子凑在一起，亲密地说着什么。他俩的头发和头发之间，就是拿着放大镜看，也找不到一丝儿空隙。在幽暗的灯光下，细雪看不太清那女孩子长得什么样子。但是从轮廓上看，她有一张尖尖的小狐狸脸。她的眼睛似乎很细长，不知是因为灯光的照射还是抹了眼影，她的眼皮是湖蓝色的，一直扫到鬓角里去。她时不时被他逗得哈哈大笑，偶尔会用纤纤细指拈起一粒西瓜子，填



细雪穿过翩然起舞的人群,搜寻着林之枫。后来,她终于看到他了。在一处灯光很暗的角落里,他和一个女孩子凑在一起,亲密地说着什么。